

#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4年7月1日总第26期

## 专题聚焦

- 担保中心召开一届九次监管会-----2
- 第三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在青岛召开-----3
- 中国国际服务业大会在京隆重召开-----3
- 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作协议-----4

## 第一视线-----4

## 观点与思考

- 宏观调控政策对担保机构的影响及对策-----5

## 专业论坛

- 我国信用担保机构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6

## 难点释疑

- (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含母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之法律效力研究-----7

## 尖峰对话

- “君看今日树头花，不是去年枝上朵”——且谈中小企业板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8

## 合作与交流-----10

### 担保中心召开一届九次监管会

2004年6月28日，在深圳蛇口美伦会所召开了担保中心一届九次监管会。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深圳市副市长、监管会主席陈应春；市贸工局局长、监管会副主席盛斌；市财政局总经济师、监管会副主席张福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监管会委员王晓星；市贸工局办公室主任、监管会委员叶健德；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监管会委员袁修庭；监管会名誉委员庞大同。市贸工局副局长、监管会委员殷勇；应邀出席会议的有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顾宏伟。担保中心主任叶小杭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叶小杭主任所做的担保中心2003年工作汇报、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年1-5月份工作汇报、2004年工作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报告。

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担保中心几年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监管会确定的良好的机制、良好的领导班子和良好的干部队伍是中心成功的关键。

陈应春主席代表监管会作了会议总结，他对担保中心几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担保中心一年比一年好，已步入良性循环，得到社会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成为全国担保行业的一面旗帜，执行政策性目标方面非常到位，也获得了良好的经营性回报，形成政策性目标和经营性目标的完美结合。几年来，监管会坚持市场化运作的

指导思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管理团队素质优良，陈应春主席代表监管会感谢担保中心班子和全体员工。

### **第三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在青岛召开**

由国家发改委主办、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承办的第三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在青岛召开。为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水平，并为其构筑合作与发展的新平台，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大会安排了“财智对话—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层论坛”等十场专题会议。会上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金融家和政府高官展开了前瞻性、权威性的精彩演讲。

在此次会议主要板块之一的投资促进高层对话暨融资洽谈会上，担保中心作了关于“专业信用担保可持续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演讲。

### **中国国际服务业大会在京隆重召开**

2004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首届中国国际服务业大会及展览会在北京召开，以“服务业——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为主题，旨在探讨中国服务业发展战略及实践措施。

担保中心亦派员参展，参展期间，国家发改委及深圳市有关领导参观了担保中心的展位，认为担保中心的业务运作比较成熟、管理比较规范，在全国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借助展会的平台，担保中心较好地展示了自身形象，对 GMIS 系统进行了推广，对市场拓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通过与兄弟机构的交流，使担保中心了解了担保行业的最新信息，加强了相互之间的沟通，参展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

## 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2004年6月21日，担保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再次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独立评审和风险共担等方面达成共识，结成合作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是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占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和的近五分之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直属分行。担保中心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在深圳广泛的银行网点，为更多深圳市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服务。

### 第一视线

**深交所开设中小企业板** 中小企业板块于6月25日在深交所集体打包上市，这意味着深交所重新恢复发行新股，中小企业板块的推出也为深圳重新确立金融中心地位，加快本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会。（摘自中小企业信息网）

**货币政策冲击中小企业融资**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调查》显示，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出现了新特点：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出现多样化均势。（摘自《证券时报》）

**中国将实施中性财政政策** 中国财政部部长金人庆称，中国总体宏观经济表现良好，已走出通缩阴影。中国将采取中性的财政政策，

有保有控，确保经济的持续稳步健康发展。（摘自中小企业信息网）

**中国中小企业超过 1000 万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中小企业发展迅猛，总量超过 1000 万家。（摘自新华网）

**信用担保业为深圳中小企业担保总额 63.23 亿** 截至 2003 年底，深圳共有信用担保机构 22 家，总注册资本约 28 亿元，为 1207 户中小企业担保 1510 笔，担保总额达 63.23 亿元，有效地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摘自《深圳商报》）

## 观点与思考

### 宏观调控对担保机构的影响及对策

今年四月以来，为控制经济局部过热，有关部门出台了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和货币政策适度从紧等重要举措。虽然，本次调控旨在控制局部经济过热，但“一刀切”式的作法，使银行贷款审批速度减缓，审批对象趋严，对中小企业冲击较大，融资难问题雪上加霜。

一方面，银根收紧，银行头寸减少，对担保机构担保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银行审批条件趋严，是对担保机构有效管理的考验与历练，原来通过互保或者其他信用级别较低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贷款难以开展。银行会要求信用等级高、品牌好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更应注意，由于银根收紧，一些银行借款较多的企业可能因为“还

旧”但不能“借新”而产生资金链断裂，从而影响其经营，因此，对于银行贷款较多的企业，应谨慎对待。对于过热行业、央行严格限制信贷的一些行业及关联行业的企业，注意与国家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值得关注的是，中小企业在本次调控中所受的冲击较大，作为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专业担保机构，其工作应有所侧重：加大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开发新业务品种的力度，以弥补其他品种可能会受到的负面影响。例如，宏观调控政策不会影响目前各商业银行已审批的保函额度，可多开发保函项目；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利用科技三项费用、技术改造资金等政府专项扶持资金为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

## 专业论坛

### 我国信用担保业立法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我国信用担保业法律建设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目前，信用担保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但事实上围绕着对信用担保的管理并行着多个管理部门，信用担保业未形成统一的监管体系。

《担保法》的出台，使担保业务的开展有了法律依据。但是，其立法目的是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担保人的权益保护重视不够。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保护信用担保行业，信用担保现行的规范是国家各有关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立法层次相对较低，效力有限，难以对信用担保

整体和其涉及的社会关系进行全面的规划和调整，难以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 and 保护。

综上所述，我国的信用担保缺乏准确的法律定位，未建立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规范的运行机制，未建立统一的风险控制和分散机制，与之配套的社会保障措施和财政政策亦未到位。因此，对于完善我国信用担保机构法制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行政法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来调整政府、银行和信用担保机构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制度安排中加强对担保人权利保护，以及建立多层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体系对信用担保的发展。

## 难点释疑

### （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含母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之法律效力研究

（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含母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之法律效力在法学界及实务中存在一定争议，该争议缘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担保中心律师做出了如下分析：

首先，当董事、经理基于职务行为形成公司意思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含母公司）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属于《公司法》第 60 条禁止的情形，理由系该条款旨在禁止董事、经理的个人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当董事、经理基于职务行为形成公司的意思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含母公司）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

担保时，其唯一外在表现形式就是“（子）公司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含母公司）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语法上，也应如此表述，而非为《公司法》第 60 条所禁止的情形。另外，《公司法》第 214 条规定，“若董事、经理违反《公司法》第 60 条，责令取消担保”，而非认定担保无效。

实践中存在认定上述情形担保无效的实例，对此，律师认为，我国个案判例不具普遍约束力，不能以此认定此担保情形绝对无效。尽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的文件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但该规则仅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

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司章程有规定或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允许的。同样，在公司章程有规定或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子）公司以本公司的股东（含母公司）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应认定无效。

综上所述，理论上，该担保并非绝对无效。但应注意，相关的法律条文本是叙述不明确的。因此，担保实务中，作为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应慎用。为使该担保有效，应做到：审查子公司章程，若章程对担保有明确规定，按章程规定提供同意担保的文件；若章程对担保无明确规定，应提供股东会一致同意担保的决议。

## 尖峰对话

“君看今日树头花，不是去年枝上朵”

## —— 且谈中小企业板块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噓”，深交所沉寂近四年再次响起洪亮的上市钟声，这是中小企业板的开市钟声。作为金融品种的创新，中小企业板的启动标志着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中小企业板虽然集中推进中小企业上市直接融资，但其发行上市条件、上市规则不变，上市门槛高于国外创业板。因此，整体上难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饥渴的矛盾。那么，如此的中小企业板究竟被赋予了怎样的意义？社会各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从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角度，作为为中小企业提供间接融资的专业担保机构，担保中心就中小企业板与信用担保议题提出了以下各种看法：

叶主任：“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

黄副主任：中小企业成就深圳经济的未来，中小板成就中小企业的未来；

易副主任：中小企业板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个展示魅力的舞台；

匡助理：中小板的开通对于中心是挑战与机会共存。中心应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会、拓展新的业务品种；

担保部刘部长：对大量中小企业，上市仍是遥不可及的梦。信用担保仍将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途径；

风险管理部黄副部长：中小板的设立为担保机构开拓新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发展部闵副部长：尽管中小企业板还远不是人们所期待的，但它

毕竟朝正确的方向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宝安分部汤副部长：中小企业板的设立为担保业务开启了一个新通道—担保与投资相结合；

罗湖分部黄副部长：中小企业板的开通引起社会各界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广泛关注，带来担保业新机遇；

龙岗分部胡副部长：中小企业板将带动中小企业朝规范化方向成长，担保机构应发挥其中的桥梁作用；

南山分部李副部长：担保机构发掘一批素质较好，有潜力的中小企业，为他们走向上市之路做好前期准备；

诚然，中小企业板成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延伸，尽管中小企业板执行与主板同样的上市准则，客观上增加了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难度，但此举对促进中小企业诚实守信，依法规范运作乃至整个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具有不容置疑的积极意义。致力中小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一直是担保中心努力的方向。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是一个崭新的开端，为此，值得我们继续努力……

## 合作与交流

2004年5月24日，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吴林主任一行到担保中心就人员约束及激励机制、典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

2004年5月26日，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周德勇副行长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情况。

2004年5月27日，合肥高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徐儒阳总经理到担保中心交流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2004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袁普主任等四人到中心了解中心的运作情况。

2004年6月8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俞行长一行到中心就合作事宜进行探讨。

2004年6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段菲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运作情况，探讨合作事宜。

2004年6月16日，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王徽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运作情况，探讨合作事宜。

2004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征信管理处皮卫东副处长一行到中心了解运作情况。

2004年6月29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魏广文总经理助理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业务开展情况。